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http://www.ahui-expressway.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董事长王永先生、董事总经理李云贵先生及财务部经理梁冰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高速
股票代码	6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徽皖通
股票代码	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新宇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电话	(051-5338981)
传真	(051-5338966)
电子邮箱	wtp@ahui-express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7,880,918,878.82	7,387,901,510.15	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627,759,133.53	4,626,384,399.10	0.05
每股净资产(元)	2.700	2.709	0.0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311,582.07	491,177,337.30	-2.42
利润总额	479,343,691.07	491,286,932.71	-2.43
净利润	334,096,734.43	317,176,800.41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072,653.43	317,103,374.49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1	0.193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1	0.193	5.24
解释每股收益(元)	0.201	0.193	5.24
净资产收益率(%)	7.22	7.17	增加0.0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8,164,096.00	517,834,912.33	-2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0	0.312	-23.0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	-68,686.32
固定资产处置外的营业外收入	1,526,221.02
固定资产处置外的营业外支出	-1,434,427.0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70.00
合计	24,081.0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报告期末余额	334,097	317,177	4,627,759	4,626,394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1. 高溢价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693	37,196	1,017,302	981,638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摊销	60	690	24,308	25,62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摊销	60	690	24,308	25,628	
4. 递延收益	69	17,447	706,138	270,129	(262,683)
5. 按企业会计准则调减少数股东损益而导致的差异	(2,491)	(2,491)	(2,491)	-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金额	347,501	273,614	5,434,487	5,418,780	

2.2.4 其他重要事项  
(a) 为发行“H”股上市，本公司之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于1996年4月30日及8月15日分别经一中国资产评估师及一国际资产评估师评估，收入相应公允价值及香港会计准则报表。根据该等评估，国际资产评估师对中国资产评估师的评估人民币319,000,000元。同时，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允价值及折旧系统公允价值法计算，而公允价值法使用公允价值法。由于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而致上述调整事项。  
(b) 本集团根据有关“相关法规”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以下本年通行费用收入为基数计提了1%的安全费用，列入长期应付款，并于实际使用时予以冲销。自2007年1月1日起，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期末之安全费用余额已超过上一年度通行费收入的2%，本集团本期并不计提安全费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安全费用将在实际发生时予以计提。由于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而致上述调整事项。  
(c) 附注6(a)所述，由于本集团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不同及折旧、摊销方法的差异导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法定报告存在差异，由于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而致上述调整事项。  
(d) 由于本集团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因此产生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两种准则下确认的总差异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由于股改完成后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限售期满分批上市流通，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438,660.5	26.27			-82,930.5	-32,730	21.27	
2.国有法人股	264,088.5	15.92			-82,930.5	181,158	10.92	
3.其他内资股								
其中：国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99,739	42.19			-165,861	-165,861	533,878	3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65,861	28.06			165,861	165,861	631,722	38.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93,010	29.73					493,010	29.73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58,871	57.81			165,861	165,861	1,124,732	67.81
三、股份总数	1,658,610	100			0	0	1,658,61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3.2.1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31.27%	1,918,581.00	0	352,73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23.83%	497,259.88	+262.00	未知	未知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0.92%	347,019.00	0	181,158.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衡长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30%	6,389.90	+184.74	未知	未知
全球社保基金-季八组合	0.34%	5,700.00	-3,800.00	未知	未知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0.29%	4,802.00	0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0.21%	3,462.653	-1,731.327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21%	3,412.204	+1,325.879	未知	未知
全球社保基金-季二组合	0.15%	2,500.00	-3,500.0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2,183.580	-397.550	未知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合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31.27%	1,918,581.00	0	352,73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23.83%	497,259.88	+262.00	未知	未知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0.92%	347,019.00	0	181,158.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衡长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30%	6,389.90	+184.74	未知	未知
全球社保基金-季八组合	0.34%	5,700.00	-3,800.00	未知	未知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0.29%	4,802.00	0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0.21%	3,462.653	-1,731.327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21%	3,412.204	+1,325.879	未知	未知
全球社保基金-季二组合	0.15%	2,500.00	-3,500.0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2,183.580	-397.550	未知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合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497,25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165,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65,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衡长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389.90	人民币普通股
全球社保基金-季八组合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	4,80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3,462.65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12.204	人民币普通股
全球社保基金-季二组合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3.580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5,565.29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832,777.00 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人民币 479,344.21 元(2007 年同期：491,287.29 元)，同比增长 2.4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097.26 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317,177.34 元)，同比增长 5.3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14 元(2007 年同期：0.1912 元)，同比增长 5.3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019.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2%，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512,685.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未经审计之本公司股东有人占比例为人民币 347,50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7%。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 2008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12 和香港会计准则 18，本集团所有为收费公路运营者，对于提供的收费公路建设和改扩建服务收入应确认为营业型服务。本集团所有有人应占盈利增长的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后，本集团所得税率由 33%调整为 2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持有的 H 股为代客专户持有。

3.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